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
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36172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40e25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7919K2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元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东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东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3MXG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学平	11351343509130421	BH004367	李学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635	罗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3MXG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学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343509130421，信用编号 BH0043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罗创（信用编号 BH04563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5日

委托书

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进行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元华	联系方式	13999776518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区仓储贸易区东盛路 1 号		
地理坐标	76°0'3.600"E,39°23'31.25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做环评）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于 2021 年 8 月租赁现有厂房搭建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属于“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喀地环责改字【2023】25 号；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喀地环罚告字【2023】19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地环罚字【2023】14 号，建设单位已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等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环审（2023）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 315国道。用地规模为3.37平方公里，以轻工制造、生物科技及医药物流、能源科技、精细化工为支柱产业的“活力+共享”型产城融合示范园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四至范围：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16.26平方公里，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17 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 315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7.11平方公里，为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钢城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喀叶高等级公路、南至疏勒县与英吉沙县交界、西至疏勒县与阿克陶县交界、北至艾尔木东乡。用地规模为 26.93平方公里，规划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钢铁产业区、电镀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畜牧产业区。其中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 在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中，本项目为树脂瓦生产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规划中的轻工制造，根据《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属于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批注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涉及设备，产品、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项目不属于《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中的相关要求。 (2) 选址合理性 ①本项目位于喀什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区仓储贸易区东盛路 1 号，项目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②本项目为树脂瓦生产项目，根据目前的园区规划，项目位于以商贸物流区，占地类型为二类仓储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经过与园区管委会沟通，该园区目前正在修编，二类仓储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可混合兼用，园区管委会已出具“关于新疆汇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函”，同意企业建设，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与园区的规划是相符的。 ③项目所在地年主导风为西北风，下风向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 号），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代码 ZH65312220009，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区仓储贸易区东盛路1号,项目所在区域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不在疏勒县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营运后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使用量很少,项目水资源消耗均得到合理利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及低碳排放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造成区域的地表水污染,且危废暂存间做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符合
	根据喀什地区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代码ZH65312220009,管控要求如下。 空间约束 ①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②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③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	本项目为树脂瓦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使资源最大化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非甲烷总烃,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保存,项目区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要求企业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④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⑤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⑥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⑦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准入应结合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等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须经场地污染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并满足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①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 ②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组织人员进行演练，降低废气超排的风险，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丢弃，作为肥料，产生的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企业运行后加强废气排放的定期监测，保证废气达标，减少环境污染风险。	
--	---	---	--

	③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 ④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⑤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 ⑥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⑦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 ⑧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 ⑨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风险管控 ①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②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③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		
--	--	--	--

	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④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⑤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⑥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①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②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其相关要求如下。 ①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②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		

	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③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飞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④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汽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⑤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⑥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主要为挤出机及成型机处树脂材料热熔后释放出少量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内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板材制品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5）与《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符合性 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本项目有关要求如下。 ①按照《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	--

	②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水泥、石灰石加工、冶炼、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③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④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县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道路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保证喷水、喷雾设备正常运行。 ⑤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推行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运营，推动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密闭装置、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确保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驶。各有关部门依法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规运输、违法抛洒、倾倒行为。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为树脂瓦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不会排放燃煤废气污染物。 ③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的，项目建设多为设备安装，土建很少，施工扬尘排放很少。 ④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很少，建筑垃圾运输至规范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会产生倾倒现象。 （6）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 根据通知，要求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必须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挤出成型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装置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确保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解决
--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7) 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65T4061-2017)的符合性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65T4061-2017), 要求企业容易产生粉尘的原料需建设原料库进行储存, 且工业料堆场应采用连续输送方式, 严禁二次中转倒运。 本项目所使用的 PVC 颗粒不是粉末状, 且为袋装的形式, 没有散装堆放, 堆放在封闭车间的两头, 因此, 本项目无需另建库房储存, 且在堆放过程中不会产生扬尘, 因此本项目满足《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65T4061-2017)中的相关要求, 厂界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租赁现有厂房搭建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属于“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喀地环责改字【2023】25 号；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喀地环罚告字【2023】19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地环罚字【2023】14 号，建设单位已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因此，本项目为补评。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区仓储贸易区东盛路 1 号，项目区东侧为引克齐勒渠，西侧为广利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建兴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建兴门业责任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76°0'1.402"E,39°23'30.657"N，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建设规模：按照年产 2400 吨树脂瓦生产能力设计并建设厂区及配套设施，同时预留远期 1 条生产线位置，远期建设时需另行环评。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厂房、宿舍、食堂、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建设内容及规格</th><th>建设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厂房</td><td>面积为 3000m²，布设 1 条树脂瓦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t/d，在厂房的两头各设置一处原料堆放区。</td><td>厂房原有，内部生产设备已经搭建</td></tr> <tr> <td>原料堆放区</td><td>本项目未单独建设原料库，原料堆放于生产厂房内南北两侧。</td><td>/</td></tr> <tr> <td rowspan="6">辅助及配套工程</td><td>产品堆放区</td><td>本项目未单独设置产品堆放库房，企业利用生产厂房内的空余位置暂时堆放，第二日由客户拉运出厂。</td><td>/</td></tr> <tr> <td>维修库房</td><td>1 座，占地 60m²，为设备维修工具存放的库房。</td><td>原有</td></tr> <tr> <td>办公室</td><td>2 座，占地 190m²，1F，为厂区办公区域。</td><td>原有</td></tr> <tr> <td>食堂</td><td>1 座，占地 50m²，1F，为项目区做饭区域，食堂用气为液化天然气。</td><td>原有</td></tr> <tr> <td>宿舍</td><td>8 座，占地 150m²，1F，为职工宿舍。</td><td>原有</td></tr> <tr> <td>供电</td><td>由市政电网提供。</td><td>/</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有园区供水管网提供。</td><td>/</td></tr> <tr> <td>排水</td><td>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d>已建</td></tr> <tr> <td>供暖</td><td>本项目冬季通过园区集中供暖。</td><td>/</td></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td><td>粉尘：粉磨机、混料机处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td><td>已建</td></tr> <tr> <td>有机废气：成型挤出机处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td><td>补充建设</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格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为 3000m ² ，布设 1 条树脂瓦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t/d，在厂房的两头各设置一处原料堆放区。	厂房原有，内部生产设备已经搭建	原料堆放区	本项目未单独建设原料库，原料堆放于生产厂房内南北两侧。	/	辅助及配套工程	产品堆放区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产品堆放库房，企业利用生产厂房内的空余位置暂时堆放，第二日由客户拉运出厂。	/	维修库房	1 座，占地 60m ² ，为设备维修工具存放的库房。	原有	办公室	2 座，占地 190m ² ，1F，为厂区办公区域。	原有	食堂	1 座，占地 50m ² ，1F，为项目区做饭区域，食堂用气为液化天然气。	原有	宿舍	8 座，占地 150m ² ，1F，为职工宿舍。	原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	公用工程	给水	有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	供暖	本项目冬季通过园区集中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粉磨机、混料机处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有机废气：成型挤出机处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格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为 3000m ² ，布设 1 条树脂瓦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0t/d，在厂房的两头各设置一处原料堆放区。	厂房原有，内部生产设备已经搭建																																													
	原料堆放区	本项目未单独建设原料库，原料堆放于生产厂房内南北两侧。	/																																													
辅助及配套工程	产品堆放区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产品堆放库房，企业利用生产厂房内的空余位置暂时堆放，第二日由客户拉运出厂。	/																																													
	维修库房	1 座，占地 60m ² ，为设备维修工具存放的库房。	原有																																													
	办公室	2 座，占地 190m ² ，1F，为厂区办公区域。	原有																																													
	食堂	1 座，占地 50m ² ，1F，为项目区做饭区域，食堂用气为液化天然气。	原有																																													
	宿舍	8 座，占地 150m ² ，1F，为职工宿舍。	原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																																													
公用工程	给水	有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																																													
	供暖	本项目冬季通过园区集中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粉磨机、混料机处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有机废气：成型挤出机处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	补充建设																																													

		气，引入 1 台两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补充建设
		原料传输廊道密闭。	已建
	废水	隔油池。	已建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箱。	/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 ² ）	补充建设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山东物流园区目前供水、供电设施齐全，园区供热通过天然气锅炉（27 座）提供，供气由疏勒县液化气储配站提供，排水网管已覆盖园区，排放的污水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污水厂位于疏勒县城东南 3km 处，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二次曝气 A₂/O 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运气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且已覆盖项目区，项目用水、用电、供暖、排水等均可得到解决，依托可行。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树脂瓦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挤出成型一体机	80/80（配 110 磨粉机）	台	1
2	正脊模具	/	套	1
3	斜脊模具	/	套	1
4	单滴水免切模具	/	套	1
5	阴阳角模具	/	套	1
6	回字纹侧封模具	/	套	1
7	切割机	/	台	1
8	空压机	/	台	1
9	破碎机	/	台	1
10	除尘设备	/	套	1
11	水冷却设备	/	套	1

3 主要原材料消耗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PVC、钙粉及少量其他辅料（稳定剂、石蜡、耐候剂等），主要原材料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使用量/产量	备注
原辅料			
1	PVC 颗粒	1440t/a	外购，袋装，储存于生产厂房南北侧
2	钙粉	960t/a	
3	其他辅料	0.3t/a	
产品			
1	树脂瓦	约 2400t/a	宽度为 1.05m，长度及厚度根据客户需求具

			体制定
本项目原料中 PVC 颗粒、钙粉的理化性质如下。 ①PVC 颗粒 PVC 简介: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现代工业用 PVC 通过在原料中加入稳定剂, 可大幅提高 PVC 热解温度, 改善 PVC 耐光和耐久性, 加入稳定剂的 PVC 原料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200℃以上。合格的 PVC 原料出厂时均需经过热稳定性试验, 本项目挤出机头温度控制在 160℃, 挤出后立即冷却, 在正常操作程序下一般不会产生分解。 ②钙粉 本项目所使用的钙粉是由石灰石矿加工研磨而成, 学名石灰石。 石灰石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石灰石是生产玻璃的主要原料, 石灰和石灰石大量用做建筑材料, 也是许多工业的重要原料。 碳酸钙是一种化合物, 化学式是 CaCO₃, 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 可于岩石内找到。动物背壳和蜗牛壳的主要成份。它以方解石和文石两种矿物存在于自然界。方解石属三方晶系, 六角形晶体, 纯净的方解石无色透明, 一般为白色, 含有 56%CaO, 44%CO₂, 密度为 2.715g/cm³, 莫氏硬度为 3, 性质较脆。文石属于斜方晶系, 菱形晶体, 呈灰色或白色, 密度为 2.94g/cm³, 莫氏硬度为 3.5-4。 碳酸钙可溶于酸, 几乎不溶于水, 矿物颗粒和晶体结构不多见, 表面平滑, 呈小颗粒状。硬度不一, 有些致密石灰石可以抛光。颜色有黑、灰、白、黄和褐色。 碳酸钙已广泛应用于造纸、塑料、塑料薄膜、化纤、橡胶、胶粘剂、密封剂、日用化工、化妆品、建材、涂料、油漆、油墨、油灰、封蜡、腻子、毡层包装、医药、食品(如口香糖、巧克力)、饲料中, 其作用有增加产品体积、降低成本, 改善加工性能(如调节粘度、流变性能、硫化性能), 提高尺寸稳定性, 补强或半补强, 提高印刷性能, 提高物理性能(如耐热性、消光性、耐磨性、阻燃性、白度、光泽度)等。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5 物料平衡一览表			
原料	原料用量	产品/废物	产量
PVC 颗粒	1440t/a	树脂瓦	2397.88t/a
钙粉	960t/a	非甲烷总烃	2.16t/a

其他辅料	0.3t/a	粉尘	0.26t/a
合计	2400.3t/a	2400.3t/a	

4 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接引至厂区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

(2)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出过程需要用水进行冷却，该水由一个蓄水池一次性添加水量 50m^3 ，每日损失量约为 0.08m^3 ，企业不定期进行添加，年添加量约为 19m^3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15 人在厂区住宿，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100L/d ，其他人员为 50L/d ，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排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text{m}^3/\text{a}$ 。

(4) 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表、图 1。

表 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循环量 (m^3/a)	排水量 (m^3/a)
冷却用水	69	19	50	0
生活用水	660	132	0	528
合计	729	151	50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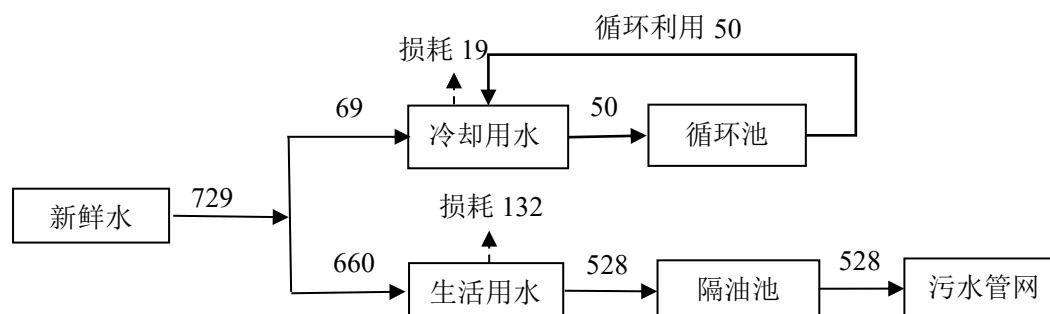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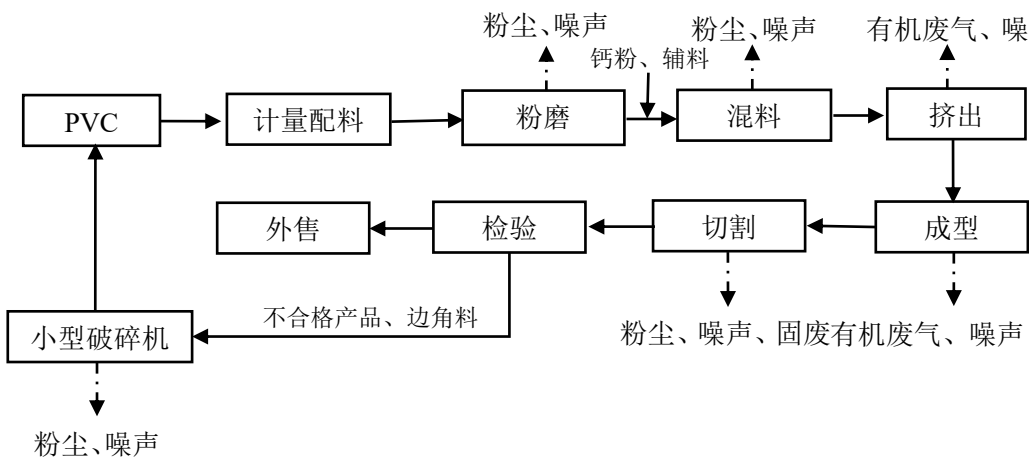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5) 采暖：本项目冬季通过园区集中供暖。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营运期：本项目定员 40 人，15 人在厂区住宿，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 天（4 月-11 月）。

6 总平面布置

	由于项目占地很小，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项目区分为两个部分，一个为生产厂房，占大部分的面积，一部分为办公生活区，两块区域成东西方向分布，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生活区不处于生产区的下风向，职工受生产过程中项目排放的废气的影响较小，平面布置设计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搭建生产设备，现已建成，施工已经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价。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树脂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pre> graph LR PVC[PVC] --> 计量配料[计量配料] 计量配料 --> 粉磨[粉磨] 粉磨 -- "粉尘、噪声 钙粉、辅料" --> 混料[混料] 混料 -- "粉尘、噪声" --> 挤出[挤出] 挤出 -- "有机废气、噪声" --> 成型[成型] 成型 -- "粉尘、噪声、固废有机废气、噪声" --> 切割[切割] 切割 --> 检验[检验] 检验 --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 小型破碎机[小型破碎机] 小型破碎机 -- "粉尘、噪声" --> PVC 检验 --> 外售[外售] </pr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粉磨 外购的PVC颗粒按照一定的计量通过传输装置进入粉磨机，将PVC加工为粉磨状，便于混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②混料 新加入的钙粉（袋装）、其他辅料（袋装）和粉磨后的PVC按比例倒入混料机锥形料斗，原材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混合后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不锈钢料箱中进行混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③挤出成型 混合完成的物料经螺旋送料器物料送至挤出机料斗，该过程为封闭式传输，原料进入挤出仓，经电加热至175℃左右，将原料加热融化，使之原料呈熔融状态。随后利用挤出机螺杆的剪切力挤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即合成树脂瓦底层）。熔融挤出工段需要10min。挤出的片状树脂通过双滚轴压花后进入成型

机形成规格瓦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④切割

半成品瓦片按按照客户需求切割成预订长度的瓦片。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固废和噪声。

⑤检验

切割后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质检员要按设定的预定长度及厚度检查瓦片是否符合标准，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合格的产品外售给客户。

⑥破碎

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后经过小型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返回粉磨机作为原料使用，经企业介绍，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较少，且破碎后为颗粒状，而不是粉末状，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别		来 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
	废气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粉磨机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粉尘（少量）	颗粒物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挤出成型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固废	生产加工	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歇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间歇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区仓储贸易区东盛路1号，原为喀什广利建材有限公司库房，建设与2015年5月，于2019年8月停用，企业接手后，利用原有的库房搭建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由于原有库房不存在机械生产设备，且停用至今有较长的时间，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于2021年8月租赁现有厂房搭建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属于“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7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喀地环责改字【2023】25号；2023年10月16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喀地环罚告字【2023】19号；2023年10月25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地环罚字【2023】14号，建设单位已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线已建成，企业所有生产设施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根据调查，企业目前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企业生产线中混料机、粉磨机处均已配备布袋除尘器，挤出成型处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置设施，食堂油烟未经处理排放。 （2）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企业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企业噪声均安装在厂房内部，经过厂房隔声衰减到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目前产生的主要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粉磨机重新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有①企业未安装有机废气处置设施，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②企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有机废气处置设施，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协议，建立危废台账记录。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喀什地区发布的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常规项大气监测数据评价项目区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

（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喀什地区空气质量 2020 年 1 月~12 月的监测数据。2020 年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监测因子月统计历史数据见下表。

表 8 2020 年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监测因子月均浓度 单位：μg/m³

月份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NO ₂	O ₃ (8h)
2020 年 1 月	105	133	11	2368	46	72
2020 年 2 月	102	319	14	2055	30	94
2020 年 3 月	165	578	11	994	25	90
2020 年 4 月	122	374	8	597	25	93
2020 年 5 月	55	174	6	442	22	110
2020 年 6 月	62	186	6	417	18	121
2020 年 7 月	30	105	6	368	23	122
2020 年 8 月	48	113	7	232	9	102
2020 年 9 月	85	271	6	583	31	93
2020 年 10 月	81	220	8	968	35	84
2020 年 11 月	68	106	9	1787	34	83
2020 年 12 月	71	97	5	1474	36	58

数据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城市空气质量

http://www.xjepb.gov.cn/xjepb/_296/_312/index.html

2020 年喀什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2020 年喀什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	达标
NO ₂		27.8	40	69.5	达标
PM ₁₀		223	70	319	不达标
PM _{2.5}		82.8	35	23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3.75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55	4000	51.4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5	--	--	--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1	160	75.6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常规因子中SO₂、NO₂、CO、O₃的日、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浓度有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3日对本项目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

2）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采样3天。

3）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见下表。

表 10 特征污染物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TSP	3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2000u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评价方法：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4）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1 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4.1	项目区下风向	第 1 次	TSP	153μg/m³	300μg/m³
2022.4.2		第 1 次		163μg/m³	
2022.4.3		第 1 次		172μg/m³	
2022.4.1		第 1 次	非甲烷总 烃	0.62mg/m³	2.0mg/m³
		第 2 次		0.61mg/m³	
		第 3 次		0.60mg/m³	
		第 4 次		0.62mg/m³	
2022.4.2		第 1 次		0.69mg/m³	
		第 2 次		0.70mg/m³	
		第 3 次		0.69mg/m³	
		第 4 次		0.73mg/m³	
2022.4.3		第 1 次		0.78mg/m³	
		第 2 次		0.78mg/m³	
		第 3 次		0.79mg/m³	
		第 4 次		0.77mg/m³	

由上表可知，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24 小时均值：3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2.0 mg/m^3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东侧约 1.4km 为孜阿瓦提河，根据 2022 年 2 月 25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喀什地区 8 条河流的水质监测结论，全区地表水环境良好，因此该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喀什地区地表水达标结论见下截图。

2022年1月喀什地区水环境状况良好

发布日期：2022-02-25 11:57 来源：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浏览次数：90 字体：【大 中 小】

2022年1月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对喀什地区辖区内8条河流12个断面以及9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例行监测。经监测，全地区水环境状况良好，达到优良水质。

河流监测结果显示，喀什地区辖区内叶尔羌河流域卡群、依干其渡口、阿瓦提镇断面，提孜那甫河流域萨依巴格断面以及克孜河流域二级电站、十二医院断面等六个断面水质均达到一类标准，水质状况优；吐曼河流域上中下游三个断面，盖子河三道桥断面，库山河木华里闸口断面以及克孜河七里桥断面等六个断面水质均达到二类标准，水质优良。1月地表水河流监测断面总体状况较好，达到优良水质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喀什（伽师）一市四县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以及喀什库车市关口水源地水质达到一类，一市四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大大改善了居民饮用水水质；叶城县、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巴楚县等7个县城镇饮用水水质达到三类优良水质要求。1月居民饮用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优良水质要求。

图 3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喀什地区地表水达标结论截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危废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防渗，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空气环境。根据编制要求，大气环境敏感点考察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m 内，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东侧 1.4km 为孜阿瓦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标准和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限值；食堂油烟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采用标准</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粉尘</td><td>有组织：30mg/m³</td></tr><tr><td>厂界无组织：1.0mg/m³</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100mg/m³</td></tr><tr><td>厂界无组织：4.0mg/m³</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厂房无组织：10mg/m³（1h 值）</td></tr><tr><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td><td>食堂油烟</td><td>2.0mg/m³</td></tr></table> 2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L）</th></tr><tr><td>pH</td><td>6~9</td></tr><tr><td>悬浮物（SS）</td><td>4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td>3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COD）</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td></tr></table> 3 运营期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采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	有组织：30mg/m³	厂界无组织：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00mg/m³	厂界无组织：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无组织：10mg/m³（1h 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2.0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pH	6~9	悬浮物（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氨氮	-
采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	有组织：30mg/m³																											
		厂界无组织：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00mg/m³																											
		厂界无组织：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无组织：10mg/m³（1h 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2.0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pH	6~9																												
悬浮物（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氨氮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本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需申请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 按非甲烷总烃计 0.7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租赁现有厂房搭建生产设备，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下发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疏环责改字【2022】25 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为补做环评手续，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与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1 废气 1.1 废气污染节点与源强 1.1.1 有组织废气 1.1.1.1 废气收集及处置情况说明 本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10t/d，本项目废气核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总量。 （1）粉尘 将产粉尘较大的混料机、粉磨机使用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气筒记 DA001）排放。 （2）有机废气 使用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有机废气，引入 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60%，记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气筒记 DA002）排放。 1.1.1.2 产排情况 （1）粉尘 ①混料粉尘 本项目在各种原材料（混料原料包括聚氯乙烯、钙粉、其他辅料）按比例倒入进料口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中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6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240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4.4t/a。 ②粉磨粉尘 本项目 PVC 进行混料前需要进行粉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

类型的项目，粉尘产生量按照物料使用量的 1% 计算，本项目 PVC 使用量为 144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4.4t/a。

布袋除尘器处粉尘产生量为 28.8t/a，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26t/a，排放浓度为 16.7mg/m³，其排放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有组织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详情表

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8000	颗粒物	1875	15	28.8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	99	16.9	0.135	0.26	30	/	1920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 PVC 需要进行加热进行挤出成型，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污系数为 1.5kg/吨-产品，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44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2.16t/a。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有机废气（TVOC）净化效率按 60%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t/a，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0.6mg/m³，其排放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情表

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10000	非甲烷总烃	113	1.13	2.16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40.6	0.4	0.78	100	/	1920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住宿人员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非住宿人员人均食用油用量按 15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40 人，15 人在厂区食

宿，其余人员在厂区吃午饭，年工作以 240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198kg/a。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3.96kg/a。 食堂烹饪所产生的油烟在未采取净化措施加以治理的情况下，一般平均浓度约为 12.0mg/m³，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环评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按 85%），油烟经处理后经屋顶或烟道高空排放（DA006），排放量为 0.594kg/a，排放浓度为 1.8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粉尘 成品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参考《工业污染源厂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切割粉尘产生系数约 0.2kg/t 结构材料，本项目产品为 2400t/a，粉尘产生量为 0.48t/a。切割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005t/a。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的产品和边角料，根据企业运行的经验，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2.5‰，为 0.125t/d，即 30t/a，该部分固废记过一台小型破碎机进行破碎成为颗粒后作为原料返回粉磨机重新利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 破碎加工工序产污系数 0.45kg/t 物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 ③厂区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运输扬尘包括汽车运输 PVC、钙粉、其他辅料等运输的过程产生的扬尘。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为： $Q=0.123 \cdot (V/5) \cdot (M/6.8)^{0.85} \cdot (P/0.5)^{0.75} \cdot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20km/h； P—道路表明物料量，0.1kg/m²； M—汽车载重量，20t/辆； L—道路长度，0.2km； 通过计算得该项目在厂区公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 0.013t/a，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输时设置专人洒水，并清扫厂区道路，可抑制 60%的粉尘排放，则运输扬尘排放量
--

约 0.005t/a。

④未收集的废气

通过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混料机和粉磨机处产生的粉尘量为 28.8/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2.88t/a，企业生产车间为封闭结构，粉尘基本沉降在车间内部，只有少部分粉尘逸散出车间，逸散量按 5%计算，为 0.14t/a。

挤出成型工段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2.16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则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21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尘	切割粉尘	0.48	布袋除尘器	99%	0.005	0.0026
	破碎粉尘	0.014	/	0	0.014	0.0073
	站区运输扬尘	0.013	硬化、洒水降尘	60%	0.005	0.0026
	未收集的粉尘	2.88	封闭式车间	95%	0.14	0.073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型工序未收集到的	0.216	/	0	0.216	0.1125

1.2 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有 5 个排气筒，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粉尘排气筒	15m	76°0'3.066"E,39°23'32.225"N"	0.4m	常温	有组织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m	76°0'3.076"E,39°23'32.138"N"	0.5m	常温	有组织
DA003	食堂油烟排气筒	屋顶或专用烟道	76°0'3.848"E,39°23'31.433"N"	0.3m	常温	有组织

1.3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为粉磨、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环评要求在各节点设置引风机，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布袋除尘装置效率高，使用灵活，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是现企业常用的除尘设施。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主要在 PVC 加热挤出成型过程，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为切割粉尘、破碎粉尘、车辆扬尘等，切割机采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对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置，企业运行后使用破碎机破碎的物料很小，切破碎为颗粒状，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道路硬化、洒水的方式降低粉尘的排放，生产线置于封闭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基本散落于车间内部，逸散较小，综合来说，项目整体排放的粉尘较小，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其中塑料板材制品中的可行性技术，环保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均采用较先进、可靠的设备，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措施基本阻断了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通道，可实现有组织、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DA00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规定的限值（10mg/m ³ ）

1.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情况粉尘为生产设施开停机、维修等情况下粉尘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发生情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集气效率按照 50%、粉尘去除效率按照 80%计算，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照 25%计算频率为每年 1 次，每次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19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编号	DA001	DA002
排放源	粉尘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气筒
集气效率	50%	50%
除尘效率	80%	25%
持续时间	1h	1h
有组织排放浓度	188mg/m ³	56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1.5kg	0.42kg
无组织排放量	7.5kg	0.56kg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 废水

2.1 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PVC 加热主机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该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³/a，此部分水包括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及职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废水，该水通过隔油池对油污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产生量较少，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20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H	动植物油
废水量 (m ³ /a)	528				
排放浓度(mg/L)	350	200	250	35	20
排放量(t/a)	0.238	0.106	0.132	0.018	0.01
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00	-	100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2 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疏勒县城东南 3km 处，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二次曝气 A₂/O 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用于生态绿化，本项目排水量为 528m³/a，远低于其污水接纳能力，仅占该污水厂处理负荷的 0.011%，因此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本项目污水纳管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满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纳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21 生活污水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3 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为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各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LAeq	拟采用治理措施	LAeq
生产区	空压机（1 台）	100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82dB(A)
	破碎机（1 台）	95dB(A)		78dB(A)
	挤出成型一体机（1 台）	85dB(A)		68dB(A)
	切割机（1 台）	85dB(A)		68dB(A)

3.2 噪声预测

（1）预测方法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声波传播过程，会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则到达厂界实际衰减量要高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机器设备的噪声因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衰减。由声源预测模式计算：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距源 r₂ m 处噪声级，dB(A)；

L₁——距源 r₁ m 处噪声级，dB(A)。

根据以上模式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进行预测，具体噪声源强到厂界衰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4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产噪设备	噪声源强 dB(A)	距源不同距离噪声衰减值 dB(A)							
		5m	10m	15m	20m	25m	30m	35m	40m
空压机（1台）	82	68.02	62	58.48	55.99	32.04	54.46	51.12	49.96
破碎机（1台）	78	64.02	58	54.48	51.98	50.04	48.46	47.12	45.96
挤出成型一体机（1台）	68	54.02	48	44.48	41.98	40.04	38.46	37.12	35.96
切割机（1台）	68	54.02	48	44.48	41.98	40.04	38.46	37.12	35.96

通过上表对项目区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产噪设备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	-----	-----	-----	-----

空压机（1 台）	43.8	49.9	53.5	37.9
破碎机（1 台）	39.3	45.6	48.2	33.3
挤出成型一体机（1 台）	29.9	35.9	38.5	23.9
切割机（1 台）	30.1	35.6	38.4	23.8
厂界贡献值	45.4	51.5	54.6	39.4

（4）噪声影响预测结论

经核实，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噪声经过衰减后到达厂界四周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3 噪声防治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A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条件下，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噪声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B 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C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治设备故障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D 厂区周边进行绿化，特别是宿舍周边应种植一些树木进行降噪。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4 环境管理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环境管理监测（噪声）见下表。

表 26 噪声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弃的活性炭等。

（1）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运行经验，每日平均产生量约为产品的12.5‰，为0.125t/d，则年产生量为30t，该部分废料经过一台小型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返回粉磨机重新利用。

环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定点堆放，不得乱丢乱弃，保持车间清洁。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磨、混料工序均有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量约为 25.7t/a，该部分固废返回粉磨机重新利用。

环评要求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时返回生产，避免粉尘逸散污染厂区卫生环境。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作业 24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不对外随意排放。

(4)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置，会产生失效的活性碳物质，根据类比调查分析，1t活性炭吸附能力按照0.6t有机废气计算，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2t/a，危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经密闭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S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切割	一般固废	292-001-06	30t/a	经破碎后返回粉磨机重新利用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66	25.7t/a	收集后返回粉磨机重新利用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6t/a	收集于垃圾箱内，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4	废活性炭	去除有机废气过程	危废	900-039-49	2t/a	经密闭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物处置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建设单位自行拉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禁止乱丢乱弃，造成二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填写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的产生环节、名称、类别、产生量、治理方式及去向，并建立台账制度。 (3) 危废暂存间环保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生活区，其设计要求如下。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④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④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⑤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⑥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⑧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⑨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⑩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⑪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危险废物容器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⑨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里。 ⑪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⑫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⑤每个堆放区应留有搬运通道。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 中 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A 承运人要求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B 接收人要求 ①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③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④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⑥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⑦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⑧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
--	--

	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C 转移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⑥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⑦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⑧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⑨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5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5.1 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5.2 防治措施
--	--

	根据项目特点，环评建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采取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 $\geq 6.0m$、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的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生活区、项目区道路等公共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 6 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为树脂瓦项目，处理工艺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中的相关物质，故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①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②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引发的火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时排除设备隐藏的故障，保证废气处理系统高效运行。 ②要加强除尘本体和除尘点的密封性。除尘系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本体和除尘系统的其他设备，因此需要加强密封壳体的焊口、检查入孔、刮板机盖板等。 ③尽可能的控制开关次数。大型的废气处理设施，在工作过程中，环境非常的复杂，温差相对来说也比较大，频繁的启动和停止，都可能影响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效率，甚至是使用寿命。 ④废气处理设备非正常工作时，暂停生产，联系设备厂家及时维修处理。 ⑤下雨天或者有漏水的现象，要及时停止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减少水分进入设备内部，损坏设备。 ⑥排除易燃易爆环境。合理安排机器工作时间，并增加主机的将热次数，有效降低因连续工作导致主机温度升高，事故发生。 ⑦加大消防监督、整顿力度。严格按照电气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加大监督力度，
--	--

	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电气安装不合格、线路老化、用电设施不配套，乱拉乱接、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必须将其及时纠正。 ⑧堆场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为避免堆场发生火灾，应将 PVC 原料堆放区尽可能远离主机加热区，并严禁明火，并配备消防器材。 ⑨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⑩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⑪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明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⑫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2)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详细编制，经过修订完善后，由单位最高管理者批准发布实施。																																								
	表 28 应急预案措施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及要求</th></tr> <tr> <td>1</td><td>应急计划</td><td>生产区</td></tr> <tr> <td>2</td><td>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d>厂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r> <tr> <td>3</td><td>预案分级影响条件</td><td>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td></tr> <tr> <td>4</td><td>应急救援保障</td><td>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td></tr> <tr> <td>5</td><td>报警、通讯方式</td><td>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td></tr> <tr> <td>6</td><td>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td><td>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td></tr> <tr> <td>7</td><td>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td><td>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设施</td></tr> <tr> <td>8</td><td>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td><td>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合计划及救护</td></tr> <tr> <td>9</td><td>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td><td>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td></tr> <tr> <td>10</td><td>应急培训计划</td><td>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td></tr> <tr> <td>11</td><td>公众教育和信息</td><td>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提倡公民积极举报事故现场并做好事故疏散准备</td></tr> <tr> <td>12</td><td>记录</td><td>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生产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合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提倡公民积极举报事故现场并做好事故疏散准备	12	记录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	生产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合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提倡公民积极举报事故现场并做好事故疏散准备																																							
12	记录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生产厂房，道路硬化、切割机除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内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粉磨机重新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③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建设单位自行拉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禁止乱丢乱弃，造成二次污染。 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采取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 $\geq 6.0m$、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的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生活区、项目区道路等公共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时排除设备隐藏的故障，保证废气处理系统高效运行。 ②要加强除尘本体和除尘点的密封性。除尘系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本体和除尘系统的其他设备，因此需要加强密封壳体的焊口、检查入孔、刮板机盖板等。 ③尽可能的控制开关次数。大型的废气处理设施，在工作过程中，环境非常的复杂，温差相对来说也比较大，频繁的启动和停止，都可能影响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效率，甚至是使用寿命。 ④废气处理设备非正常工作时，暂停生产，联系设备厂家及时维修处理。 ⑤下雨天或者有漏水的现象，要及时停止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减少水分进入设备内部内，损坏设备。 ⑥排除易燃易爆环境。合理安排机器工作时间，并增加主机的将热次数，有效降低因连续工作导致主机温度升高，事故发生。 ⑦加大消防监督、整顿力度。严格按照电气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加大监督力度，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电气安装不合格、线路老化、用电设施不配套，乱拉乱接、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必须将其及时纠正。 ⑧堆场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为避免堆场发生火灾，应将 PVC 原料堆放区尽可能远离主机加热区，并严禁明火，并配备消防器材。 ⑨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⑩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

	制措施。 ⑪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明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⑫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1.1 环境管理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及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及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重点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等内容。 （2）主要产品与产能 排污单位应根据先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有关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生产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选项等信息。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中表 6 进行填报。 (4) 生产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生产设施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5) 生产信息填写 并根据相关要信息填报产品名称、生产能力、生产量及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原辅料使用情况等内容。 (6)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填写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生产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类型（一般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等。 (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若未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防治技术的，排污单位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半年以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采用技术的可行性论证材料等）；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材料，证明可达到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 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对于废气、废水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污单位自行填报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 (8) 运行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对于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规定的污染防治要求。
--	---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以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工艺废水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工艺废水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

运行管理执行 GB 21902、GB 16297、GB 31572、GB 14554、GB 37822、GB 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材料、生产过程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相应污染防治要求。

(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规定，定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1.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要求本企业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项目区及环境敏感目标）。从气、水、声、渣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DA00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DA002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31572-2015)表 4 新建 企业有组织排放标准 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10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中厂内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 放口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五 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石 油类、动 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 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1.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

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现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专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表 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固废	噪声源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1.4 环保竣工验收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 199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

由于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大气保护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环评

			器+15m 排气筒	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批复后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封闭生产厂房，道路硬化、切割机除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厂内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内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闭容器分别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环保投资一览见下表。

表 32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8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无组织废气	封闭生产厂房，道路硬化、	2

			切割机除尘、道路洒水降尘等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2
	噪声	机械噪声	减震垫、限速标识、禁鸣标识等	1
	固废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防渗等		2
	排污口规范化	张贴标志、设置采样口、绘制排污口标志图等		1
	合计			31
	总投资			300
	占总投资比例			10.3%

六、结论

一、环评总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建议该公司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不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4）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在项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6）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统一清运处置。

（7）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6t/a	/	2.15t/a	+2.15t/a
	非甲烷总烃	/	/	/	0.78t/a	/	3.975t/a	+3.97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528m³/a	/	528m³/a	+528m³/a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30t/a	/	30t/a	+3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25.7t/a	/	25.7t/a	+25.7t/a
	生活垃圾	/	/	/	9.6t/a	/	9.6t/a	+9.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0t/a	/	2.0t/a	+2.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